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|               |
| 收            | 115.02.12(日期) |
| 文            | 第 061 號       |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07612  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-1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 
承辦人：股長 楊淨伍  
電話：04-22289111#64245  
電子信箱：bd6906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 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500336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案件清冊

主旨：為因應本市115年春節前地下室開挖、施工架及塔吊工地專案稽查，請貴公會於115年2月11日至13日，針對本市在建工程協助派員至現場辦理抽查作業，併審視各工程之施工計畫書是否確實落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115年度建築工地專案稽查委託計畫（標案案號：11501021915）」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春節假期將屆，請貴公會儘速於旨揭期限內派員稽查，另仍請於稽查前先行通知工地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專任工程人員需到場。
  - (二)施工單位(工地負責人、工地主任)需備妥工程設計圖說、施工計畫等資料供現場查核。
- 三、有關貴公會於服務建議書所提之「建築工地塔吊作業紀錄表及建築工地施工架作業紀錄表」，基於專業判斷所需並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，本局同意於本案委託計畫履約期間執行專案稽查時運用。請貴公會於執行期間，逐日將稽查結果提供駐府人員彙整，俾利本局據以續行施工管理業務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不動產建築開發、營造業、土木包工業相關同業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為因應春節假期將屆，未能循往例於3日前通知稽查，尚請諒察；倘接獲臺中市結構工程技

師公會通知時，請惠予協調因應，務必配合說明二所揭事項。

正本：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局營造施工科

代理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